



產業創新條例第**10**條之**2**子辦法

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 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 適用投資抵減辦法

自 1 1 2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
至 1 1 8 年 1 2 月 3 1 日 止

懶 人 包

適用對象不限產業

-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
- 最近3年無違反環保、勞工、食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



適用資格門檻

須同時符合



- 於我國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



- 研發費用達60億元，且研發密度達6%



- 有效稅率112年達12%或113年起達15%



- 先進製程設備金額達100億元

(申請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另須符合此要件)

適用者享投資抵減

前瞻創新
研究發展

公司投入國際領先技術或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研究發展活動，其適用領域由經濟部公告

享當年度抵減率

25%

先進製程
機器設備

公司投入開發國際領先技術進行商業化量產，或發展已達商業化量產之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，所購置自行使用之全新機器與設備

享當年度抵減率

5%

※適用單項投資抵減，抵減上限為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30%；合併適用2項投資抵減，抵減上限提高為50%

留意申辦期間

以曆年制會計年度為例

2-5月

申請投資抵減

- 檢附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及投資範疇相關書表文件，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抵減



營所稅
結算申
報抵稅

5月

- 填寫營所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，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抵減稅額
- 備妥投資抵減相關文件資料，於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時提供

審查小組 共同審查

6-12月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，綜合評估當時產業發展情形，審查公司是否符合資格要件及相關規定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召集人

專家學者
(超過半數)

經濟部、
財政部、
國發會、
國科會等
代表

設置審查委員11人以上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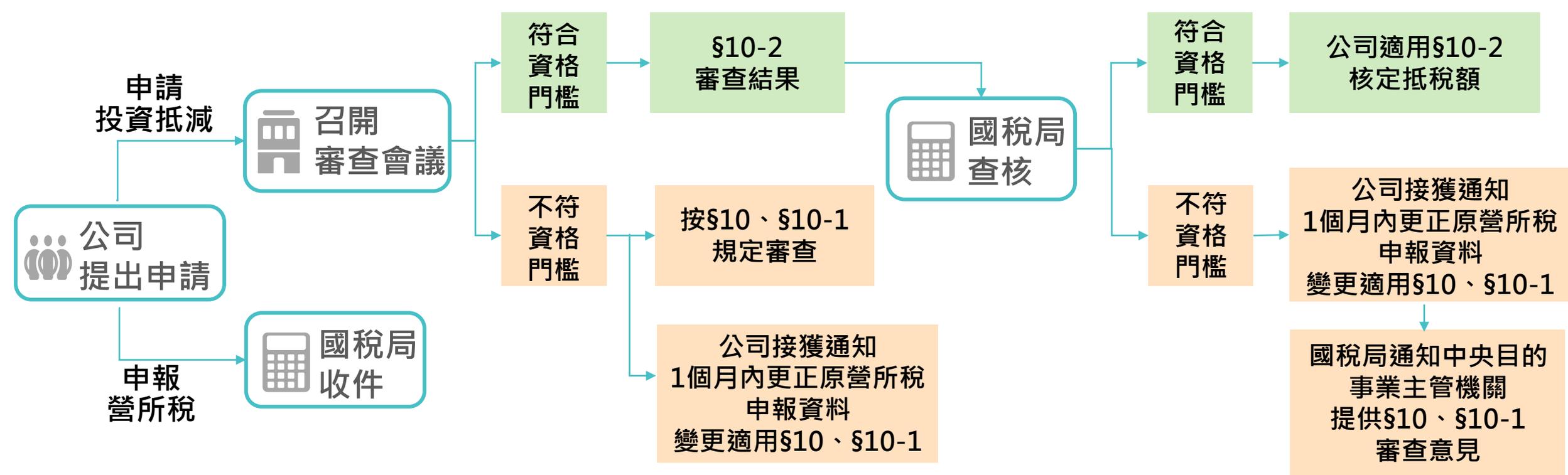
為鼓勵公司加大投資 若資格要件經審查不符，可變更成適用產創條例 第10條研發投資抵減、 第10條之1智慧機械投資抵減

公司申請 變更適用 三步驟

- 1 申請投資抵減時：申請書聲明欄位**要勾選同意**變更適用
- 2 營所稅結算申報時：申報書聲明欄位**要勾選同意**變更適用
- 3 接獲資格審查不符通知之次日起**1個月內**：要**更正**原營所稅結算申報資料並**繳納稅款差額**

※公司不用再提送§10、§10-1投資抵減申請文件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以原申請§10-2資料依§10、§10-1規定審查！

申請書表勾選同意 才能變更適用§10、§10-1



公司自申報112年度投資抵減
即可依規定提出申請

更多資訊請上
經濟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

<https://www.moeaidb.gov.tw>